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

二零一四年五月

上市公司名称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源协和
股票代码	600645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10号楼
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康新公路3399弄6号楼401室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嘉定区城北路333号7幢1150室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9室
王辉等6名自然人	具体见“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王辉、王荣、韩永强、郁嘉铭、陈彩照、李赫男、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中源协和向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诚生物”）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执诚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德源投资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66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的现金部分及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重组的情况概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执诚生物的股东王辉、王荣、韩永强、郁嘉铭、陈彩照、李赫男、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拟购买的执诚生物100%的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70%由中源协和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由中源协和以向其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定向发行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支付。

（三）本次重组将通过向德源投资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2.66亿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的现金部分及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4.5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及数量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确定。

（五）本次重组中，执诚生物100%的股权经中同华评估的价值为83,000万元。考虑到执诚生物2013年度分红事项，即执诚生物向本次重组之前的股东分红1,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德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德福先生；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价格＊7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为33,714,284股。

（八）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王辉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中：王荣及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每年4：3：3的比例分三年逐步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业绩承诺

资产转让方承诺执诚生物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223.51万元、6,483.56万元和8,325.19万元。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资产转让方中的王辉、王荣及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48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3,000万元。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时考虑到执诚生物2013年度分红事项，即执诚生物向本次重组之前的股东分红1,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8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的价格均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4.5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以下两部分之和：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其中对价的70%通过股份支付，按24.5元/股的价格计算，需发行股份数约为22,857,142股。

2、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2.66亿元，按24.5元/股的价格计算，需发行股份数约为10,857,142股。

综上，本次交易中源协和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3,714,28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德源投资。德源投资现持有公司公司总股本的25.65%，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然为德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德福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增值幅度较大和盈利预测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执诚生物经审计净资产为20,321.89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执诚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3,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62,678.11万元，增值率为308.43%，虽然本次交易作价经协商之后确定为80,000万元，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一定的价值高估风险。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8亿元，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属于公司历史上的亏损所致，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仍然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四）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客户需求逐渐提高，体外诊断创新产品逐步向性能稳定、检测定量、操作便捷的综合性产品发展，因此POCT(point-of-care testing的缩写，即时诊断，是指在患者床旁进行的快速检测技术）产品由于可结合各类诊断方法学并实现检测床旁化，现已成为国际市场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并于近年来高速发展，代表当前国内外领先的免疫诊断技术，并结合POCT原理实现诊断床旁化，顺应了国际发展趋势。

执诚生物子公司纽克生物主要从事POCT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纽克生物的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正式开始生产。公司无法保证该产品在短期内即获得国内市场的充分认可，医疗卫生机构对相关产品的接受程度亦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纽克生物目前尚未盈利的情况，本次交易原计划将纽克生物剥离出收购范围，但鉴于纽克生物未来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经协商之后决定将纽克生物一并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然而，目前国内附加值较高的POCT产品（如时间分辨荧光免疫等方法学产品）应用较少，免疫诊断总体尚处于从基础方法学向附加值更高的先进方法学过渡时期；另一方面我国仍普遍应用大型生物分析仪器进行检测，床旁便捷检测产品较少。因此本次重组之后存在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五）代理销售英国朗道试剂的风险

为满足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产品的多元化需求，执诚生物除销售自主生产的DENUO试剂外，还作为英国朗道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三家总代理之一经销RANDOX试剂。最近三年公司RANDOX的代理业务收入占比在25%——30%之间，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公司已经与RANDOX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每年与其签署一次代理协议。但若未来失去RANDOX试剂代理权或英国朗道公司减少对公司的供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1年，执诚生物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执诚生物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执诚生物已经开始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计划6月30日之前正式提交复审材料。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及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的通知》中复审条件的要求，预计执诚生物2014年底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复审通过后公司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可以继续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但若未来政府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门槛，公司能否达到新标准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存在不确定性。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的商誉为595,568,771.21元，金额较大。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若执诚生物未来经营中收益不达预期，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源协和、发行人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上海执诚、执诚生物、执诚公司	指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诚有限	指	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诚生物前身）
控股股东、德源投资	指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源协和向执诚生物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执诚生物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德源投资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66亿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执诚生物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中源协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红磡投资公司	指	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协和干细胞公司	指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和泽生物公司	指	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细胞公司	指	重庆市细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协和华东公司	指	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宏干细胞公司	指	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鸿港投资公司	指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藤洲生命公司	指	天津藤洲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诚医疗	指	上海执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诚生物全资子公司
纽克生物	指	上海纽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诚生物全资子公司
泽金投资	指	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卫创投	指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开元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英国朗道公司	指	Randox Laboratories 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与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与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与王辉、王荣、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与王辉、王荣、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3年6月29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中源协和的发展战略

自德源投资2007年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发行人一直坚持做大做强干细胞技术服务的发展方向，不断清理历史遗留的纺织类资产，集中精力做好干细胞主业，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干细胞检测制备和存储服务。发行人以创建国内一流的干细胞技术服务和科研企业为总目标，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质量和营销为支撑，凭借公司研发、生产及营销网络优势，目前重点发展干细胞存储服务，未来将不断向干细胞下游产业延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优势，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都决心致力于通过提供干细胞资源、技术、产品和服务，改善人类生命健康水平，秉承孜孜以求和精益求精的态度，引领干细胞产业发展方向，打造行业标杆，使发行人未来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中国最大的、以干细胞和基因技术为核心的，以改善人类生命健康为目的，集干细胞生物资源保存、研发、产品、服务为一体的生命科技产业龙头。

2、执诚生物的发展战略

经过十年的发展，执诚生物已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售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先进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执业界之牛耳，诚信为本”的宗旨，坚持“务实中求发展”的品牌经营理念和“精益求精，把握细节”的质量管理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动力，不断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以及产品国际化战略，力争发展成为代表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具备一定国际竞争力和知名度的体外诊断产品综合企业。

未来执诚生物将不断扩大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并通过加快相关产品研发，实现产品种类向免疫诊断、分子诊断领域延伸，逐步形成产品多元化，以满足终端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源协和现有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干细胞检测制备及存储服务，基因检测、储存服务和细胞培养等业务，同时上市公司也在从事细胞检测、单抗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业务。通过收购执诚生物，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营销渠道有效整合后，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上将获得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因此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4年2月7日，因德源投资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停牌。

（2）2014年2月14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4日起继续停牌。

（3）2014年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公司股票已于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4）2014年4月23日，交易双方就收购事项重要交易条款产生分歧。因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3日起再次停牌。

（5）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德源投资、李德福等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主要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个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辉、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荣、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韩永强、郁嘉铭、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彩照、李赫男合计持有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48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3,000万元，考虑到执诚生物2013年度分红事项，即执诚生物向本次重组之前的股东分红1,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的70%由中源协和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由中源协和以向其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定向发行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支付。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向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66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执诚生物100%的股权。

鉴于执诚生物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应有二名以上股东，且作为董事、监事的上海执诚股东所持有的执诚生物股份亦存在转让限制，因此资产转让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交割前将上海执诚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亦包括上海执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执诚生物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000.0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293.66%。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如下：

（1）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拟收购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48号]，该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执诚生物股东全部股权价值（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3,000.00万元。

（2）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考虑执诚生物2013年度的分红事项。执诚生物已经于2014年5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631,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配利润10,000,000元。本次分红由执诚生物本次重组之前的股东享有。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时考虑执诚生物2013年度分红事项，即执诚生物向本次重组之前的股东分红1,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80,000万元。

3、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执诚生物的现有股东，以标的资产价格80,000万元为基础计算，交易对价的70%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股份数为22,857,142股；交易对价的30%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执诚生物股东及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现金（元）
王辉	57.71%	17,026,857	44,541,999.40
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5%	2,822,857	29,639,999.97
王荣	8.49%	1,941,257	20,383,199.98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	40,000,000.76
韩永强	4.75%	–	37,999,999.96
郁嘉铭	4.66%	1,066,171	11,194,799.99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	–	30,399,999.97
陈彩照	2.28%	–	18,239,999.98
李赫男	0.95%	–	7,599,999.99
合计	100.00%	22,857,142	240,000,000.00

① 向王辉支付17,026,857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4,454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执诚生物57.71%的股权；

② 向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822,857股上市公司股份和2,964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执诚生物12.35%的股权；

③ 向王荣支付1,941,257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2,038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执诚生物8.49%的股权；

④ 向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4,00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执诚生物5.00%的股权；

⑤ 向韩永强支付3,80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执诚生物4.75%的股权；

⑥ 向郁嘉铭支付1,066,171股上市公司股份和1,119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执诚生物4.66%的股权；

⑦ 向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3,04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执诚生物3.80%的股权；

⑧ 向陈彩照支付1,824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执诚生物2.28%的股权；

⑨ 向李赫男支付760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执诚生物0.95%的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2.66亿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0,857,142股。

6、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4.50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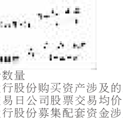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价格＊7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为22,857,142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10,857,142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3,714,28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进行调整。

8、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王辉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中：王荣及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每年4：3：3的比例分三年逐步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6亿元（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拟用于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应由上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现金对价2.4亿元，支付本次交易应由中源协和承担的发行费用约1,076.2万元，剩余资金约1,523.8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程资金。

11、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中源协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业绩承诺

根据《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资产转让方承诺执诚生物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223.51万元、6,483.56万元和8,325.19万元。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资产转让方中的王辉、王荣及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认购的股份补充；三名补偿义务人就上述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三名补偿义务人须另行补偿。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股份认购方为德源投资。德源投资现持有公司公司总股本的25.65%，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然为德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德福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UAN UNION STEM CELL BIOENGINEERING CO.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源协和
股票代码：600645
上市时间：1993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李德福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 A 座1002 室
注册资本：349,291,030元
办公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
邮政编码：300304
电话：022-58617160
传真：022-586171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8313
税务登记号码：津税证字12011213270080X号
互联网网址：www.vcanbio.com
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sohu.com

经营范围：生命科学技术开发、干细胞基因工程产业化、风险投资、投资理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上市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原名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1992年5月5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沪经办（1992）30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第43号文批准，公司发行股票302.21万股（每股面值10元、股本总额为3,022.1万元），其中原上海宇宙平绒厂、上海新经平绒印染厂和上海县绥宁平绒制品材料厂以集体资产折股182.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0%，向社会法人公开发行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6%，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82.21	60.30
社会法人股	70.00	23.16
社会个人股	50.00	16.54
合计	302.21	100.00

（二）公司的上市情况

1993年5月4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股票面值由每股10元拆细为每股1元。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的股份		
1、发起人法人股	1,822.10	60.30
2、公募法人股	700.00	23.1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522.10	83.4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16.54
三、股份总数	3,022.1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本、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1993年送股、配股

1993年8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7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送、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022.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合计送股604.42万股；同时向股东实施每10股配8股的配股方案，其中法人股2,522.10万股，应配股2,017.68万股，实际配股495.96万股；流通股500万股，应配股400万股，实际配股400万股，合计配股895.96万股，送股和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22.45万股。送股和配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2,186.48	48.35
公募法人股	1,335.97	29.54
社会公众股	1,000.00	22.11
合计	4,522.45	100.00

2、1994年送股

1994年4月，经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10：5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计2,261.2258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783.6758万股。送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3,279.7298	48.35
公募法人股	2,003.9460	29.54
社会公众股	1,500.0000	22.11
合计	6,783.6758	100.00

3、1995年配股

1995年4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148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6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1994年末总股本6,783.67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实施配股，共计配售1,356.735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00万股，向发起人股股东配售655.944万股（发起人股股东将其600万股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每股收转让费0.20元，其余55.944万股，由发起人股股东自己配售），向其他法人股股东配售400.791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140.4108万股。配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3,335.6738	40.98
公募法人股	2,404.7370	29.54
转配股	600.0000	7.37
社会公众股	1,800.0000	22.11
合计	8,140.4108	100.00

4、1996年送股

1996年6月，根据199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124号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768.4930万股。送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002.8086	40.98
公募法人股	2,885.6844	29.54
转配股	720.0000	7.37
社会公众股	2,160.0000	22.11
合计	9,768.4930	100.00

5、1997年送股、转增股本及配股

1997年4月26日，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了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1997年增资配股方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095号文同意，公司于1997年5月12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派送红股，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2,930.5479万股。送股及转增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5,203.6512	40.98
公募法人股	3,751.3897	29.54
转配股	936.0000	7.37
社会公众股	2,808.0000	22.11
合计	12,699.0409	100.00

1997年12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058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04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12月18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3076股的比例实施配股，社会公众股东和转配股东还可按每10股转配4.0777股的比例受让发起人股东和社会法人股东转让的部分配股权，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626.7495万股。配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5,453.6512	34.90
公募法人股	4,038.3883	25.84
转配股	2,678.7100	17.14
社会公众股	3,456.0000	22.12
合计	15,626.7495	1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精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转配股于2000年7月3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公募法人股	5,453.6512	34.90
公募法人股	4,038.3883	25.84
社会公众股	6,134.7100	39.26
合计	15,626.7495	100.00

6、1998年控股股东变更

199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与上海长宁投资公司、上海长宁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设立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8]077号文批准，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4,262.1512万股作价投资。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法人股股权后，持有公司4,262.15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7、2000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0年11月3日，华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4,262.1512万股，受让后华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558.0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8、2001年转增股本

2001年8月，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1]216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002.7992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公募法人股	8,725.8419	34.90
公募法人股	6,461.4213	25.84
社会公众股	9,815.5360	39.26
合计	25,002.7992	100.00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49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德源投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李德福、王勇、曹海峰、张文革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辉、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泽金投资”)、王荣、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中卫创投”)、韩永强、郁嘉铭、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国弘开元”)、陈彩照、李赫男合计持有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执诚”)100%的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70%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由公司以向其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定向发行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支付。

同时,公司拟通过向德源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66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执诚100%的股权。

鉴于上海执诚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应有二名以上股东,且作为董事、监事的上海执诚股东所持有的上海执诚股份亦存在转让限制,因此资产转让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交割前将上海执诚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亦包括上海执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3,000万元,考虑到上海执诚2013年度分红事项,即上海执诚向本次重组之前的股东分红1,000万元,经中源协和及资产转让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执诚的部分现有股东。中源协和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70%,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参考依据,各方同意并确认的支付方案如下:

序号	资产转让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中源协和股份（股）	现金（元）
1	王辉	上海执诚57.71%的股份	17,026,857	44,541,999.40
2	泽金投资	上海执诚12.35%的股份	2,822,857	29,639,999.97
3	王荣	上海执诚8.49%的股份	1,941,257	20,383,199.98
4	中卫创投	上海执诚5.00%的股份	0	40,000,000.76
5	韩永强	上海执诚4.75%的股份	0	37,999,999.96
6	郁嘉铭	上海执诚4.66%的股份	1,066,171	11,194,799.99
7	国弘开元	上海执诚3.80%的股份	0	30,399,999.97
8	陈彩照	上海执诚2.28%的股份	0	18,239,999.98
9	李赫男	上海执诚0.95%的股份	0	7,599,999.99
合计		上海执诚100%的股份	22,857,142	240,000,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德源投资。德源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4.50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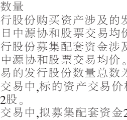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价格*7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源协和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源协和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以下两部分之和: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其中对价的70%通过股份支付,按24.5元/股的价格计算,需发行股份数约为22,857,142股。

2、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2.66亿元,按24.5元/股的价格计算,需发行股份数约为10,857,142股。

综上,本次交易中源协和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3,714,28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源协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王辉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中源协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王荣、泽金投资、郁嘉铭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中源协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中:王荣及泽金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中源协和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每年4:3:3的比例分三年逐步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德源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6亿元,拟用于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应由中源协和承担的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业绩承诺

资产转让方中王辉、王荣及泽金投资(即“补偿义务人”) 承诺上海执诚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23.51万元、6,483.56万元和8,325.19万元。

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认购的股份补充;三名补偿义务人就上述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因其承担补偿责任而向上海执诚、上海执诚其他股东进行追索。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三名补偿义务人须另行补偿。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交易需求及监管政策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利润的补偿方式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批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12010026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12010025号《审计报告》,批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批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1675号《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3762号《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李德福、王勇、曹海峰、张文革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李德福、王勇、曹海峰、张文革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同华评估”),中同华评估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同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同华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上海执诚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执诚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上海执诚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李德福、王勇、曹海峰、张文革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上海执诚的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与王辉、王荣、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与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李德福、王勇、曹海峰、张文革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9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50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交易方案;
(2)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价格;
(4)期间损益的归属;
(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8)发行数量;
(9)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0)上市地点;
(1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2)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业绩承诺。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2014年2月24日、201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披露,公告名称: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是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2是逐项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30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6月6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40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天津市东丽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
(2) 联系人:吴爽、张奋
(3) 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 传真:022-58617161
(5) 邮政编码:30030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6月9日召开的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1	交易方案;			
2.2	标的资产;			
2.3	标的资产的价格;			
2.4	期间损益的归属;			
2.5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7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8	发行数量;			
2.9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2	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3	业绩承诺。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0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45	中源投票	20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0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2.1	交易方案;	2.01
2.2	标的资产;	2.02
2.3	标的资产的价格;	2.03
2.4	期间损益的归属;	2.04
2.5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05
2.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2.7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7
2.8	发行数量;	2.08
2.9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1
2.12	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
2.13	业绩承诺。	2 .13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64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5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项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该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的表决申报。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51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交易双方就收购事项重要交易条款产生分歧,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已经完成,交易方案已最终确定。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辉、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荣、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韩永强、郁嘉铭、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彩照、李赫男(以下简称“资产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执诚”)100%的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70%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由公司以向其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支付。同时,公司拟通过向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66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上海执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48号《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上海执诚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执诚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上海执诚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刘晓程:　贾祥玉:　严仁忠:
2014年5月22日